## 公安部推出5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

# 深化改革 让群众企业办事更便利

**本报讯**（记者 李艳）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聚焦深化公安交管行政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水平，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体验，推出进口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等5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将自12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

推行进口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在与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共享车辆销售发票、购置税、保险等信息，实现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联网，共享进口小客车预查验信息。群众购买进口小客车后，可通过“交管12123”APP，网上一站办结所有选号上牌业务，不再需要到办事窗口办理业务，免于多部门、多窗口来回往返，减轻群众办事负担，实现足不出户登记上牌。

推行企业纸质营业执照“免提交”。对接应用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数据，支持企业在办理交管业务中出示使用，实现新车上牌、二手车过户等机动车业务免提交纸质营业执照，进一步提高企业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便利企业网上办事服务。对于已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推出“交管12123”APP企业用户网上注册服务，便利查询本企业及分公司名下机动车状态、违法事故及业务提示告知等信息。

便利网上办理试验车临时号牌。支持汽车生产企业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上申领试验车临时号牌，不需要再到车辆管理所窗口申请，减少企业往返和办事成本，助力汽车产业发展。

试点交管小安“边问边办”服务。在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及计划单列市试点上线“交管12123”APP智能客服交管小安，推出交管业务“边问边办”新模式，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

据了解，近年来，我国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截至2026年10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8亿辆，其中汽车达3.7亿辆，驾驶人达5.7亿人。公安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累计创新推出170多项交管改革服务举措，进一步优化交管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为群众企业减少办事成本1000多亿元。持续深化减证便民，为群众减少办事材料40多亿份，便利2亿多人次跨省异地检车、考证、补换证。持续推进协同共治，3万多个汽车4S店、保险公司等社会机构代办交管业务，方便城乡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持续创新网办服务，深化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手机APP业务服务，用户超过6.1亿，日均访问量2700万人次，日均办理业务447万笔。

道路交通关系着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平安幸福生活，为保证新措施顺利实施、精准落地，公安部将制定配套制度规范，组织信息系统升级，精心组织推进，确保便民利企措施落地见效。同时，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持续深化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交管服务。

# 巡查加力度 维权加速度

## 德阳市旌阳区快速化解连锁零食门店标价不符投诉

□唐杰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图




正值四川省德阳市“优化消费环境月”，近日，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效处置一起连锁零食门店标价与实际收银价格不一致的消费纠纷，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近日，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同一消费者提交的两份投诉工单。经了解，该消费者因筹备婚礼，需采购大量预包装小袋开心果，于10月27日先后在德阳市区多家连锁零食门店选购某品牌开心果“天虹牌开心果盐焗味”。消费者发现，旌阳区内9家涉事门店内该品牌商品标价分别为49.8元/500g或52.8元/500g，但结算时统一按59.8元/500g收取费用，价签标价与收银计价不符，随即提交投诉。

接到投诉后，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由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行政执法的副局长牵头，指定执法人员专人跟进处置。执法人员于11月3日、4日，依法对辖区内9家涉事门店开展现场检查，通过现场勘验、调取销售记录、询问门店负责人等方式全面调查取证，确认消费者反映情况属实。

经查，该连锁品牌总部于10月22日上调“天虹牌开心果盐焗味”售价，收银系统同步完成更新，但门店调价落地存在明显疏漏：部分门店收到调价通知后未及时更换价签，个别门店甚至未收到调价通知，店内依旧沿用旧价签，最终出现标价低于实际结算价格的问题。

执法人员在纠纷处置阶段核实，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解前，消费者已主动联系门店，与其中8家门店达成和解，门店按照价签标注价格重新核算货款，将多收取的款项退还消费者。剩余1家门店退款因消费者微信未收款暂未办结，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督促门店再次主动对接消费者，完成退款手续。

为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1月5日组织9家涉事门店开展集体约谈。约谈会上，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勇指出，各门店必须正视本次事件暴露的明码标价管理漏洞，要求各门店认清价格违法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常态化价格巡查机制，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相关规定。同时，对涉事门店积极应对客诉、不推诿主体责任的做法予以肯定。会后，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9家涉事门店标价之外加价销售的违法行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

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案件查办为抓手，高效化解消费矛盾，整治明码标价不规范问题，督促连锁经营企业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守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李勇表示，下一步，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紧扣“消费提质守护民生”主题，持续聚焦群众身边消费痛点，加大价格监管巡查力度，及时化解消费纠纷，守牢消费安全底线，持续优化辖区民生消费环境。

# 出具欠条就等于债务转移？“债务加入”“债务转移”法律后果大不同

□刑虎 谢玲玲 本报记者 王建武

工程施工中，第三方在欠条上签字承诺还款，原债务人就可以不用还钱了吗？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分不清“债务转移”与“债务加入”的区别，二者产生的法律后果截然不同。结合一起挖机租赁费纠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法院帮你厘清其中的法律区别。

2023年9月5日，某建筑公司因工地施工需要，向甲某租用挖机设备。工程结束后，双方于2023年11月30日完成对账结算，确认挖机租赁费合计227000元。结算后，该公司先行向甲某支付50000元。为落实剩余款项给付，2023年12月8日，该公司连同乙某、丙某共同向甲某出具欠条，对尚欠的租赁费作出明确还款承诺，约定于2023年12月12日支付50000元，剩余全部欠款于2023年12月31日前结清。出具欠条后，某建筑公司、乙某、丙某仅再向甲某支付50000元，便不再履行后续还款义务。经甲某多次催讨，剩余127000元租赁费始终未能收回。甲某无奈之下，遂将某建筑公司、乙某、丙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剩余租赁费用。

庭审中，被告某建筑公司辩称，另外两名被告共同出具欠条，属于债务已经转移，应当由该二人独自承担全部还款责任，公司不再承担付款义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明确表示不同意案涉债务免除原公司的还款责任，被告某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原告同意债务完全交由另外两名被告承担。第三人出具欠条承诺共同还款，在没有债权人明确同意原债务人退出债务的前提下，不属于债务转移，依法构成债务加入。原债务人不能脱离债务关系，新加入的债务人应当与原债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所述，法院判决由该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租赁费，另外两名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法官说法**

很多当事人容易混淆“债务转移”和“债务加入”，二者的法律后果差别巨大。“债务转移”必须经过债权人明确同意，原债务人退出债权债务关系，由第三人单独承担债务，未经债权人明确同意，不发生债务转移效力。“债务加入”是第三人主动承诺共同还债，原债务人并不退出，第三人与原债务人一并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另外两名被告在欠条上签字，只是自愿加入债务共同还款，并未发生“债务转移”，原公司不能借此免除自身付款义务。

法官在此提醒：作为债权人，如果同意把债务全部转给第三方，一定要出具书面明确意见，否则仅第三人签字，只能视为“债务加入”，原债务人仍要担责。作为签字承诺还款的第三方在欠条上签字前务必谨慎，签字即有可能构成“债务加入”，需要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工程、设备租赁等商事往来，结算、出具欠条时尽量书面细化表述，写清是“债务转移”还是“共同还款（债务加入）”，避免后期产生争议。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 线上租赁相机起纠纷 法院高效调解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记者 陶岚

几百元的相机租赁费用纠纷，背后却是当事人的维权难题与矛盾心结。近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法院”）沙河源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相机租赁纠纷，案件从立案到化解仅用3天，双方当场履行、原告撤诉，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心解。

2026年8月初，被告陈某通过线上平台向某商贸部租赁一台95新相机，约定租期6天，租金合计180元。租期届满后陈某提出续租，使用完毕后将相机寄回商贸部，却迟迟没有付清全部租金。商贸部收货时发现相机存在损坏状况，多次沟通无果后诉至金牛法院，要求陈某支付拖欠租金320元、赔偿设备损失100元，并承担违约金及诉讼费。

收到诉状后，陈某却提出了不同意见：他认为自己租赁相机属于职务行为，商贸部知情，不该由他个人承担责任；同时主张平台租赁合同属于格式合同、租金偏高，相机损坏不是自己造成的，即便损坏，商贸部主张的赔偿金额也不合理，不愿意赔付，甚至放话，如果法院判决，原告可能一分钱都拿不到。

案件看似标的不大，可争议点一点不少。金牛法院承办法官刘严梅仔细梳理案情：双方通过平台签订电子格式租赁合同，商贸部只知道陈某称相机用于工作，却不清楚其所属单位，也拿不出充分证据证明相机损坏价值；而陈某主张的职务行为，同样没有证据支撑。

本案涉及被告主体是否适格、是否需要追加当事人、设备损坏原因和损失金额认定等多重争议。如果一判了之，不仅审理周期拉长，还要耗费不少司法资源，双方当事人也要投入时间精力，即便拿到胜诉判决，后续款项能否顺利兑现也是未知数。

为了避免“小纠纷拖成大麻烦”，刘严梅在庭审之外多次联系双方，耐心释法说理，把举证规则、诉讼流程、维权成本、判决后执行的风险一一讲清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性权衡。在刘严梅的温情调解下，双方慢慢放下对立情绪，自愿达成调解方案：陈某当场一次性支付355元给商贸部，纠纷就此了结。商贸部收到款项后，当场向金牛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双方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这起租赁纠纷，立案仅3天、未开庭就顺利化解，是基层法庭高效化解小微纠纷的生动缩影。

**法官说法**

诚信、公平、高效，既是法律的基本准则，也是市场交易应当恪守的底线。自愿平等签订的合同，各方都应当依约履行，违约就要承担相应责任。

如今线上租赁、线上交易越来越普遍，大家在交易、履约过程中，一定要重视留存聊天记录、交付凭证、物品查验照片视频等证据，方便发生争议时维权。

产生纠纷后，建议优先友好协商解决，理性权衡利弊，不要意气用事激化矛盾。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需要我们每一个人共同守护。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 法治赋能新阶层 司法护航新力量

## 重庆市沙坪坝区开展新业态企业专题普法活动

11月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沙坪坝区委统战部、区人民法院、区工商联、区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联合会在重庆工业设计产业城开展“法治赋能新阶层 司法护航新力量”专题普法活动，通过普法宣讲、现场答疑、座谈建言等方式，为30多家新业态企业送上贴心的法律服务。

活动中，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围绕新业态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热点问题，结合审判实务案例，开展法律风险防范专题授课，对企业在合法用工、产品设计、合作履约等领域常见风险点进行提示。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新业态带来新机遇，但创新不能突破法律底线，企业只有依法规范经营，才能走得更稳、更远。

针对新业态企业遇到的法律困惑，参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足行业发展实际，围绕新业态企业合规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商事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建议，建立长效联动的普法机制，变“一次性普法”为常态化精准服务。同时，围绕工业设计、数字文创等本地重点业态，定期发布风险指引，多开设小而精的专题沙龙，利用线上平台微普法，帮助企业把合规建设嵌入日常经营。

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新业态、新阶层是区域创新发展的生力军，在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合作、灵活用工、数据合规等方面，常常会遇到很多新型、前沿的法律难题。下一步，将持续延伸商事审判职能，不断优化面向科创、文创、工业设计等新兴市场主体的司法服务，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助力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会前，与会人员参观了重庆工业设计产业城展厅，近距离了解工业设计、创意研发等新兴产业发展模式，直观感受辖区科创设计产业活力。

通讯员 赵杰昌 文/图




#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持续夯实平安街道建设根基 补齐一线应急短板 提升基层先期处置能力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维稳处置根基，提升一线力量对突发矛盾纠纷、人员聚集等情形的先期处置能力，近日，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组织开展维稳处突业务提升能力专题培训暨最小应急单元实景演练，特邀新都区公安分局反恐特警大队教官授课。

培训坚持“实战导向、按需施教、以练促干”，紧密结合辖区城乡接合部人员密集、人流量大、街面纠纷偶发的治理实际，聚焦日常巡防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性设置理论授课与实景演练科目，着力补齐一线应急处置短板，持续提升基层联防联控、快速响应能力。

专题授课环节，反恐特警大队教官围绕基层维稳处突工作规范，结合真实处置案例，逐项讲解维稳器材的适用场景、规范握持方法、操作流程和安全要点，逐一纠正日常使用中的不规范动作，系统梳理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流程、言行规范与注意事项，帮助参训人员掌握规范、稳妥的处置方法。

理论授课结束后，现场开展最小应急单元实景演练。演练设置公共场所突发争执人员聚集、初期火情等常见情形，参训人员迅速响应、分工协作，按照处置流程依次开展劝导疏导、人员分隔、秩序维护、隐患排查等实操科目，并在教官指导下规范使用防暴器材和灭火器材开展先期处置，完整走通从发现报告、人员联动、装备使用、现场封控到妥善处置的全流程，有效检验了一线队伍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

此次培训进一步规范了基层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流程，有效提升了综治巡逻、治保队伍快速响应、现场管控、矛盾化解的实战能力。

石板滩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最小应急单元规范化建设，推动培训成果转化为街面巡防实战效能，细化风险隐患排查和联防联控举措，及时回应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夯实平安街道建设根基，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

石轩 里仁